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旺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0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金旺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部分，應更正為「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部分，應屬贅載，應予刪除。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既於初犯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則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許可強制採尿期間為警查獲本案，其犯行本即會為警所必然發覺，故無自首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觀察勒戒完畢，仍無法遠離毒品，固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並衡及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亭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034號

被 告 黃金旺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00鄰○○○街
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
0弄00號三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金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0月27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3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18日下午某時，在桃園市桃園區友人住處，以摻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採尿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金旺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許炳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